

責任編輯：白亞輝

書名題字：徐文海

裝幀設計：行香堂[®]
Tel: 135 5118 0183

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

上
册

金琪然
編著

巴蜀書社

金琪然 編著

巴蜀書社

段注說文
攷校羣書類纂

上
册

段注說文
攷校羣書類纂

上
册

金琪然 編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 / 金琪然編著. -- 成都 :
巴蜀書社, 2022. 12

ISBN 978-7-5531-1848-2

I. ①段… II. ①金… III. ①《說文》-研究
IV. ①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22) 第 249360 號

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

金琪然 編著

DUANZHU SHUOWEN KAOJIAO QUNSHU LEIZUAN

責任編輯	白亞輝
裝幀設計	書香力揚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 238 號新華之星 A 座 36 層 郵編: 610023 總編室電話: (028) 86361843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361852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興怡包裝裝潢有限公司 (028) 87507716
版次	202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2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張	118
字數	1600 千
書號	ISBN 978-7-5531-1848-2
定價	600.00 元 (上、下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前 言

若以乾隆五十七年（1792）作為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的開端，至嘉慶十二年（1807）完成第十五卷注，段氏以十五年的時間和精力完成《說文注》的創作^①。若據陳煥跋文，以乾隆四十五年（1780）作為段氏作《說文解字讀》的開端，則段氏用功於校注《說文》近三十年，真如陳煥所說：“海內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年於茲矣。”^②著《說文注》凝聚了段氏晚年的大半心血，其畢生所學可謂都為一處。

如段氏在十五卷下注中所云：“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③段氏《說文注》的要旨便是以《說文》為樞軸貫通小學，以小學為樞軸通經，而通四部，拾級而上。《說文注》並不止步於對《說文》本身的攷校，這是段氏《說文注》與其前作《汲古閣說文訂》的重要差異。段氏晚年對四部羣書的重要認識，從一字一詞的攷釋、校勘，到對羣書義例、經學要旨的論斷都納於《說文》的框架之中，形成這樣一部體大思精的著作。

然而，無論是礙於《段注》複雜的體例、較長的篇幅，還是由於學術背景的客觀差異，當代學人閱讀《段注》已非易事。專書研究中，由於《段注》並非對（《說文》外）專書的注釋之作，段氏對羣書的

^① 此編年據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個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中國文化》2015年第41期。

^②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版，陳煥跋，第789頁。

^③ 《說文解字注》，第784頁。

攷校成果較難被從事專書研究的學者系統性地認識和吸收，而這部分內容實則非常豐富且重要。

前人亦十分重視《段注》攷釋羣書的內容。余行達先生《說文段注研究》中有“《說文段注》校釋羣書索引”一章，“冀為撰著《說文段注後箋》之助”^①，故而僅錄篆字，不錄段氏攷校羣書的具體內容。同時，每部專書下仍以《說文》的順序排列篆字，以供《說文》研究檢索之便。然欲知專書具體某一處段氏的意見，則仍難知其在《段注》中的位置。

因此，本書欲以專書各自框架纂集段氏在《說文注》中對四部羣書攷校的內容。工作程序是重新從《說文注》第一個篆字“一”開始，及至十五卷下段氏對許沖上表所作之注，逐字逐條尋找段氏對羣書的攷校，分為橫縱兩個維度排列材料。縱向的維度是將《段注》對羣書的攷校置於羣書之下逐條排列。橫向的維度是指專題研究。本書在纂集的每一條目之下以標籤的形式標明段氏所攷為專書的哪一方面，或校誤字，或辨音義，或破假借，或論經史……以期展現《段注》對四部羣書研究的不同維度。

以此體例纂集《段注》的內容，得專書一百有五部，囊括四部要籍^②。又得標籤二十有五，涉及傳統學術體系中的音韻學、訓詁學、文字學、目錄學、校勘學、辨僞學、經學、史學八個大的方面（另設“其他”一類）。共得問題條目五千餘條。應當說，對於上古文獻中的重要問題，段氏在《說文注》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另外，筆者在研究中撰寫的十二篇相關札記亦附書末，希望對《段注》研究略有貢獻。

① 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第125-127頁。

② 本書與余行達先生《索引》的體例不同，亦非引書攷，主要以段氏論及的專書中的問題為核心，段氏論述專書某一問題涉及的其他諸書並不拆散至各書之下。因此本書纂集得到的專書數量比《索引》的專書數量要少，但只要是在《段注》攷校羣書的內容本書均收在內。

例 言

1. 本書纂集段氏在《說文注》中對四部羣書的攷校，分列於羣書各自的框架下，每條末括注其在《段注》中的位置（從出篆字，或各部末文、第十五卷大字）。《段注》有時僅是引羣書作為書證，並非對羣書本身的攷校，如此則不收在內。段氏對《說文》本身的攷校亦不在本書範圍之內。

2. 以四部經、史、子、集的順序排列羣書，各部各書順序基本依照《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未編入者依時代順序列於每部之末。經部中，段氏關於《經典釋文》《五經異義》的討論絕大部分結合具體經書，故散列於羣經各條之中，小部分討論專門針對《釋文》《異義》，則列於《釋文》《異義》之下。

3. 段氏對羣書之攷證，以問題從出之字為據，依專書內部文句順序排列。涉及專書內部多處問題的，置於該書之末，冠以“全書”（或“全經”“全傳”），以《段注》篆序排列。為保證理解的連貫，各專書問題從出之各條目，作字以段氏所引所論為主，同時參攷較為常見常用、便於讀者查檢的今本作字。段引與今本不同之實質性異文，另出注說明，注中皆稱今本。羣書所用今本所指具見本例言第 12 條羣書今本目錄，腳注中不一一注明。今本不同之處為今本所改，或段氏所引有本為據、可查明顯然者，則不另出注。《段注》條目若為對羣書的校勘，則以所校今本作字作為條目。

4. 對羣書中同一問題的討論或散見於數篆，如此則列於同一條目下，以相互參照。排列順序以《段注》篆序為主。個別情況下，根據

問題展開的邏輯對順序略作調整。當某條目下不同篆文所引羣書文字有異時，以合於今本者列為條目。

5. 一篆之下，段氏的攷校時而涉及羣書中的某一問題，時而超過一個問題。超過一個問題的一般分別繫於問題從出之位置。涉及一個問題而涉及不同專書的一般置於段氏首引之書的框架下。若非首引之書，但為整個問題展開最多，最要緊的部分，為了避免喧賓奪主，置於該書之下。

6. 段氏攷校羣書，有時不以某部書為焦點，而冠以“古書”“古”“諸書”“經典”“經傳”等，或羅列多部專書、牽涉較廣，不宜置於單部書下。這種情況另置“羣書”一類，置於四部之末，依《段注》篆序排列。

7. 段氏對羣書的攷察，有的緊密聯繫對《說文》本身的攷校，脫離《說文》的語境則不知段氏所云，這種情況亦將段氏攷校《說文》的部分收入，括注《說文》文本，具體作字以《段注》為準，與今人常用陳昌治一行一篆本不同者，以腳注注明（注中簡稱陳本），以便讀者參攷利用（所引《說文》大字與《段注》小字不一定緊鄰）。段氏校改《說文》，有的校字貫穿全篇，如改“以”為“目”，涉及多處。為使注釋簡練，這些涉及廣泛的改字列表如下，正文不一一出注：

陳本《說文》及羣書	段注
以，及從以之字	目，及從目
窮	窮
明	明
居	尻
丘	丘
鼓	鼓
乘	乘/乘
太	大

续表

陳本《說文》及羣書	段注
錯	錯
法	灋
侯	侯
詞	詁
韻	韻

條目中，有時爲足文義，括注筆者“編按”；段氏於注文中另有小字夾注者，括注“段云”。

8. 《段注》所用避諱字改回原字，如“玄”改回“玄”，不一一出注。

9. 每條前以標籤標明段氏攷校羣書要旨，包括：

訓詁學：

【段借】：段氏對羣書具體文字段借的指認。

【同源】：對羣書具體文字所記錄的語詞同源關係的攷釋。

【聯綿】：對羣書具體語詞聯綿詞性質之指認。

【句讀】：對羣書具體文句句讀的看法。

【詁訓】：涉及訓詁學而不屬於前四類的語詞詁訓及名物攷釋。

文字學：

【古今】：對羣書具體文字涉及古今字內容的論述。

【正俗】：對羣書具體文字指認俗字，指明正字的論述。

【異體】：對羣書具體文字異體關係的論述。

音韻學：

【音義】：對羣書具體文字音義配合（不包括假借）的論述。

【注音】：對羣書具體文字的單純注音。

【押韻】：對羣書具體文句押韻情況的指認。

校勘學：

【校勘】：對羣書具體文字的校勘成果。

【異文】：對羣書具體文字異文情況的列舉。

【譌字】：對羣書譌字現象、譌字規律的總結。

目錄學：

【目錄】：對目錄分目、著錄的討論。

辨僞學：

【辨僞】：對羣書的辨僞。

經學：

【經學】：對羣書具體文字作字、經說之同異的歸納及對經說、經學傳承關係的探討。包括以許慎為核心的經說探討。

史學：

【歷史】：對羣書中涉及的史實的攷釋。

【地理】：對羣書具體文句涉及的歷史地理問題的攷釋。

【避諱】：對羣書具體內容避諱問題的論述。

其他：

【義例】：對羣書義例的發明。

【源流】：對文獻之間因循關係、文本之間源流關係的攷釋。

【佚文】：指出羣書佚文的內容。

【辨誤】：辨明羣書及前人羣書研究中的錯誤（與羣書具體文字的校勘不同）。

【志疑】：標明羣書中難以解決的疑難，或雖有解決方案而尚不確定、亦屬疑詞者。

10. 本書纂集《段注》攷證羣書的內容以學者最為常用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清經韻樓本《說文解字注》為工作底本。許惟賢教授在其點校的《說文解字注》中，對段氏引書做了大量核校工作，於《段注》本身的標點、校勘多所發明，為《段注》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礎，該點校本是本研究最重要的參攷文本。本書引用該點校本校語簡稱“許校”。邵永海教授對《段注》前十四卷做了電子化的工作；陳嘉儀另對《段注》第十五卷精加核對，二者均對本研究幫助很大。

11. 《說文》及《段注》核心參攷書目：

《說文解字》，（東漢）許慎撰，（北宋）徐鉉校定，影清陳昌治一行一篆本，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影清經韻樓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版。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撰，許惟賢整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第2版。

本書纂集《說文》及《段注》材料不一一出注。引用許校校語於腳注標引，不一一注明出版信息。

12. 本書所據所稱羣書“今本”目錄：

經部：

十三經及其注、疏、釋文俱見《十三經注疏》，（清）阮元，影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尚書大傳疏證》，（清）皮錫瑞，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春秋繁露義證》，（清）蘇興，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五經異義疏證》，（清）陳壽祺，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鄭志》，（三國魏）鄭小同，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單論《釋文》另參《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清抱經堂叢書本。

經部小學類：

《方言箋疏》，（清）錢繹，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釋名疏證補》，（清）王先謙，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廣雅疏證》，（清）王念孫，清嘉慶元年刻本。

《匡謬正俗》，（唐）顏師古，清同治小學彙函本。

《宋本玉篇》，（北宋）陳彭年，影清張氏澤存堂本，北京：中國書店，1983年。

《五經文字》，（唐）張參，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經字樣》，（唐）唐玄度，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佩觿》，（北宋）郭忠恕，清康熙刻本。

《類篇》（北宋）司馬光，影姚刊三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字鑑》，(元)孝文仲，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韻校本》，周祖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3版。

《集韻》，(北宋)丁度等，影清錢曾述古堂影宋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古今韻會舉要》，(元)熊忠，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轉注古音略》，(明)楊慎，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爾雅集釋》，遲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正字通》，(明)張自烈，清清畏堂刻本。

《急就篇》，(西漢)史游，四部叢刊續編影明鈔本。

《一切經音義》，(唐)釋玄應，清海山仙館叢書本。

史部：

《史記》，(西漢)司馬遷，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

《漢書》，(東漢)班固，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三国志》，(西晉)陳壽，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

《晉書》，(唐)房玄齡等，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宋書》，(南朝梁)沈約，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魏書》，(北齊)魏收，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周書》，(唐)令狐德棻等，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

《隋書》，(唐)魏徵、(唐)令狐德棻，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漢紀》，(東漢)荀悅，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資治通鑑》，(北宋)司馬光，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逸周書》，四部叢刊影明嘉靖二十二年本。

《國語集解》，徐元誥，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戰國策注》，(東漢)高誘注，(南宋)姚宏校，清士禮居叢書影宋本。

《列女傳補注》，(清)王照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吳越春秋》，(東漢)趙曄，四部叢刊影明弘治本。

《越絕書校釋》，李步嘉，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華陽國志》，（東晉）常璩，四部叢刊影明鈔本。
- 《元和郡縣志》，（唐）李吉甫，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水經注校證》，陳橋驛，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洛陽伽藍記校釋》，周祖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南方草木狀》，（西晉）嵇含，宋百川學海本。
- 《通典》，（唐）杜佑，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漢官舊儀》，（東漢）衛宏，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隸釋》，（南宋）洪适，四部叢刊三編影明萬曆刻本。
- 《石鼓文音訓考證》，（清）馮承輝，清光緒十九年蒼溪刻本。
- 《校輯世本》，（清）雷學淇，《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子部：
- 《荀子集解》，（清）王先謙，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新書校注》，閻振益、鍾夏，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說苑校證》，向宗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法言義疏》，汪榮寶，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楊丙安，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司馬法》，四部叢刊影宋鈔本。
- 《管子校注》，黎翔鳳，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齊民要術今釋》，石聲漢，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唐）王冰，四部叢刊影明翻宋本。
- 《靈樞經集注》，（清）張志聰，四部叢刊影明趙府居敬堂本。
-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北宋）唐慎微，四部叢刊影金泰和晦明軒本。
- 《九章算術》，四部叢刊影清微波榭叢書本。
- 《太玄集注》，（北宋）司馬光，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焦氏易林校注》，劉黎明，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
- 《墨子閒詁》，（清）孫詒讓，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鬼谷子集校集注》，許富宏，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呂氏春秋集釋》，許維通，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淮南子集釋》，何寧，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顏氏家訓集解》，王利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白虎通疏證》，（清）陳立，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獨斷》，（東漢）蔡邕，四部叢刊三編影明弘治本。
- 《古今注》，（西晉）崔豹，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本。
- 《論衡校釋》，黃暉，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風俗通義校注》，王利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初學記》，（唐）徐堅，清光緒孔氏三十三萬卷堂本。
- 《太平御覽》，（北宋）李昉，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本。
- 《世說新語箋疏》，余嘉錫，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山海經箋疏》，（清）郝懿行，載《郝懿行集》，安作璋主編，濟南：齊魯書社，2010年。
- 《穆天子傳》，四部叢刊影明天一閣本。
- 《搜神記》，（東晉）干寶，明津逮秘書本。
- 《老子校釋》，朱謙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列子集釋》，楊伯峻，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文子疏義》，王利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集部：
- 《楚辭補注》，（南宋）洪興祖，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揚子雲集》，（西漢）揚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杜詩詳注》，（清）仇兆鰲，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昌黎先生文集》，（唐）韓愈，宋蜀刻本。
- 《文選》，（南朝梁）蕭統，清胡克家刻本。
- 《玉臺新詠箋注》，（清）吳兆宜注，程琰刪補，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花間集校注》，楊景龍，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目 錄

經 部

周 易	3
尚 書	44
尚書大傳	116
詩 經	121
周 禮	425
儀 禮	582
禮 記	627
大戴禮記	706
左 傳	714
公羊傳	816
穀梁傳	834
春秋繁露	837
孝 經	839
五經異義	841
鄭 志	849

經典釋文	851
論 語	852
孟 子	874

經部小學類

爾 雅	895
方 言	1022
釋 名	1050
廣 雅	1060
匡謬正俗	1076
玉 篇	1079
五經文字	1095
九經字樣	1101
佩 觿	1103
類 篇	1105
字 鑑	1107
廣 韻	1108

集 韻	1138	吳越春秋	1423
古今韻會舉要	1142	越絕書	1424
轉注古音略	1144	華陽國志	1425
小爾雅	1145	元和郡縣志	1427
正字通	1146	水經注	1428
急就篇	1147	洛陽伽藍記	1436
一切經音義	1151	南方艸木狀	1437

史 部

史 記	1159	通 典	1438
漢 書	1214	漢舊儀	1439
後漢書	1367	隸 釋	1440
三國志	1381	附：金石	1441
晉 書	1383	世 本	1444
宋 書	1384		
魏 書	1385		
周 書	1386		
隋 書	1387		
漢 紀	1388		
資治通鑑	1389		
逸周書	1390		
國 語	1395		
戰國策	1415		
列女傳	1421		

子 部

荀 子	1449
新 書	1454
說 苑	1456
法 言	1457
孫子兵法	1458
司馬法	1459
管 子	1460
韓非子	1465
齊民要術	1467
素 問	1469

— 一段注說文攷校羣書類纂 —

經 部

周易

乾

夕惕若厲

【經學】【辨誤】（《說文》：“惕，骨間黃汁也。从骨，易聲。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讀若”二字小徐無，非也。《汗簡》《古文四聲韻》皆云：“惕出古《周易》。”正因《說文》奪“讀若”字，遂徑作“夕惕”也。“夕惕若厲”又見《夕部》及他古籍。《易》惟費氏以古字號古文《易》。鄭君傳費氏，亦云：“惕，懼也。”且《易》“惕”字屢見，倘古文皆作“惕”，諸家必有為之說者，而未見也。

（惕）

【詁訓】【辨誤】（《說文》：“《易》曰：‘夕惕若厲。’”）《乾》九三爻辭也。“厲”各本作“夤”，今正。凡漢人引《周易》“夕惕若厲”不暇枚舉，許書“惕”字下亦作“夕惕若厲”。此引者，說从夕之意也。“夕惕”者，火滅修容之謂。凡許書，引《易》“井者法也”，說“荆”从井之意。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說“相”从目、木之意。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引《易》“豐其屋”，說“寔”从宀、豐之意。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地”，說“麓”从艸、麗之意。引《易》“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說“去”从倒子之意。皆僞《周易》以說字形之意。學者不愾，往往誤會，於是改“厲”為“夤”，改“突”為“去”，而惠氏定宇作《周易述》，竟作“夕惕若夤，厲无咎”，“去如其來如”矣。

（夤）

亢龍有悔

【段借】【經學】（《說文》：“一曰《易》：‘忼龍有悔。’”）忼之本義爲忼慨，而《周易·乾》上九“忼龍”則段“忼”爲“亢”。亢之引申之義爲高，《子夏傳》曰：“亢，極也。”《廣雅》曰：“亢，高也。”是今《易》作“亢”爲正字，許所據孟氏《易》作“忼”，段借字也。凡許所引經說段借，如“無有作攷”“聖讒說”“曰圉”皆是。

（忼）

確乎其不可拔

【校勘】【詁訓】【正俗】《易·文言》曰：“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虞翻曰：“確，剛兒也。”鄭曰：“堅高之兒。”按：今《易》皆作“確”。攷《釋文》曰：“《說文》云：‘高至。’”《穀辭》：“夫乾，確然示人易矣。”《釋文》曰：“《說文》云：‘高至。’”皆不言《說文》作“霍”，是則陸所據《易》二皆作“霍”，而今本俗誤也。許意“霍”訓“高至”，“塙”訓“堅不可拔”。《文言》字作“霍”而義从“塙”，《穀辭》乃義如其字。……今俗字作確，乃确字之變耳。

（塙）

坤

【詁訓】【辨誤】《象傳》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說卦傳》曰：“坤，順也。”按：伏羲取天地之德爲卦，名曰乾、坤。……（《說文》：“土位在申也。”）《說卦傳》曰：“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坤正在申位，自倉頡造字已然，後儒乃臆造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學，《說卦傳》所定之位爲文王後天之學。甚矣人之好怪也。或問伏羲畫八卦，即有乾、坤、震、巽等名與不？曰：有之。伏羲三奇謂之乾，三耦謂之坤，而未有乾字、坤字。傳至於倉頡，乃後

有其字。坤、巽泰山北斗，特造之，乾、震、坎、離、艮、兌，以音義相同之字爲之。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羲也。字之者，倉頡也。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是以不得云☷即坤字。

(坤)

陰始凝也 至堅冰也

【校勘】【古今】《易·象傳》初六：“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古本當作“陰始冰也”“至堅欠也”。《釋器》：“冰脂也。”孫本“冰”作“凝”。按：此可證《詩》“膚如凝脂”本作“冰脂”。以“冰”代“欠”，乃別製“凝”字。經典凡“凝”字皆“冰”之變也。

(冰)

拑囊^①

【段借】《廣雅·釋詁》曰：“昏，塞也。”《易·夬》六二：“拑囊无咎”，拑即昏字也。

(昏)

【段借】《易》“拑囊”，借爲昏字也。

(拑)

龍戰於野

【詁訓】十月於卦爲《坤》，微陽從地中起，接盛陰，即“壬”下所云“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

(亥)

① 今本“拑”作“括”。

屯

磐桓

【異文】【段借】《易·屯卦》“磐桓”，“磐”亦作盤，亦作槃，義當作般。桓義當作回。般者，辟也。回者，回也。馬融云：“槃桓，旋也。”是二字皆段借也。凡舟之旋曰般，旌旗之指摩曰旋，車之運曰轉，瓠柄曰斡，皆其意也。

(回)

屯如遭如

【校勘】【聯綿】趁趨即《屯》六二“屯如遭如”。馬融云：“難行不進之兒。”“遭”俗本作“遭”，葉林宗抄宋版《釋文》、呂祖謙《音訓》皆作“遭”。《馬部》作“駢驢”。駢驢，馬載重難也，皆雙聲疊韻。

(遭)

【校勘】【異文】（《說文》：“《易》曰：‘乘馬驢如。’”）《周易·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遭”俗作“遭”，宋時《經典釋文》不誤。許所據《易》蓋上句作“駢如驢如”，“乘馬”二字當為誤文。

(驢)

即鹿無虞

【段借】《詩·大雅·旱麓》毛曰：“麓，山足也。”蓋凡山足皆得稱麓也。亦假借作“鹿”。《易》：“即鹿無虞。”虞翻曰：“山足稱鹿。鹿，林也。”

(麓)

泣血漣如

【異文】【志疑】【異體】【校勘】（《說文》：“《易》曰：‘泣涕漣如。’”）《屯》上六爻辭。“泣涕”，《易》作“泣血”。《雨無正》傳

曰：“無聲曰泣血。”《檀弓》注曰：“泣無聲如血出。”而九家虞翻注《易》乃云：“血流出目。”未知孰是。“漣如”，《易》作“漣如”。漣者，“瀾”之或字。蓋許所據爲長。

(漣)

蒙

再三瀆

【異文】【段借】（《說文》：“《易》曰：‘再三瀆。’”）古字多段借通用，許所據《易》作“瀆”，今《易》作“瀆”。崔憬曰：“瀆，古瀆字也。”玉裁按：鄭注云：“瀆，褻也。”瀆褻，許《女部》作“嬭媠”，若依鄭義則“瀆”爲段借字，“嬭”爲正字也。

(瀆)

以往吝

【志疑】（《說文》：“《易》曰：‘以往吝。’”）《蒙》初六爻辭。按：《辵部》引“以往遯”。不同者，許《易》偁孟氏，或兼偁他家。或孟《易》有或本，皆未可知也。

(吝)

需

需須也

【段借】《易·彖傳》曰：“需，須也。”須即璽之段借也。

(需)

雲上于天需

【詁訓】（《說文》：“《易》曰：‘雲上于天，需。’”^①）“雲上于天”者，雨之兆也。宋衷曰：“雲上于天，需時而降雨。”

（需）

訟

終朝三褫之

【段借】《周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曰：“褫，解也。”鄭玄、荀爽、翟元皆作“三挖之”。荀、翟訓“挖”爲“奪”。《淮南書》曰：“秦牛缺遇盜，挖其衣。”高注：“挖，奪也。”“挖”者，“褫”之假借字。十七、十六二部音最近也。

（褫）

【段借】《易》：“終朝三褫之”，鄭本作“挖”，段挖爲褫也。

（挖）

師

毒天下

【詁訓】【異文】（《說文》：“毒，厚也。”）毒兼善惡之辭，猶祥兼吉凶、臭兼香臭也。《易》曰：“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列子書》曰：“亭之毒之”，皆謂厚民也。毒與竺、篤同音通用。《微子篇》：“天毒降災”，《史記》作“天篤”。

（毒）

① 陳本“于”作“於”。

小畜

輿說輶

【段借】【校勘】（《說文》：“輶，車軸縛也……《易》曰：‘輿說輶。’”^①）《周易·小畜》九三、《大畜》九二文也。馬云：“車下縛也”，與許合。其非鞮明矣。或作腹者，段借字；或作輶者，譌字。

（輶）

履^②

履虎尾愬愬

【異文】【經學】【詁訓】（《說文》：“蹶，《易》：‘履虎尾蹶蹶。’”^③）今《易》“蹶蹶”作“愬愬”。《釋文》曰：“愬愬，《子夏傳》云：恐懼貌。馬本作蹶蹶，云：恐懼也。《說文》同。”按：《震》卦辭：“震來蹶蹶。”馬云：“恐懼貌。”鄭同馬。鄭用費《易》，許用孟《易》，而字同義同也……（編按：蹶）古音在五部，故《易》一作“愬”也^④。

（蹶）

泰

拔茅茹以其彙

【異體】【段借】《周易》：“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釋文》云：“彙古文作萑。”按：萑即甯字之異者，彙則假借字也。

（甯）

① 陳本“說”作“脫”。

② 今本作“履”。

③ 陳本“履”作“履”，“尾”作“尾”。

④ 按：於此可見段氏尤擅於具體處剖析經說之異同，並不執著於師承門戶。

【段借】《周易》：“拔茅茹以其彙。”鄭云：“勤也”，以爲“謂”之段借也。王弼云：“類也”，以爲“會”之段借也。

(彙)

包荒用馮河

【異文】（《說文》：“《易》曰：‘包荒用馮河。’”）今《易》作“荒”，陸云：“本亦作荒。”

(荒)

否

儉德辟難

【段借】古假險爲儉，《易》：“儉德辟難”，或作險。

(儉)

謙

【異文】【段借】【校勘】（編按：嗛）假借爲謙字，如《子夏周易》《漢·藝文志》謙卦作“嗛”是也。《志》云：“合於《易》之嗛嗛，一嗛而四益。”轉寫下句从言，遂滋異說。

(嗛)

撝謙

【詁訓】【段借】《易》：“撝謙”，馬曰：“撝猶離也。”按：“撝謙”者，溥散其謙，無所往而不用謙，裂義之引申也。《曲禮》：“爲國君削瓜者華之”，注曰：“華，中裂之也。”華音如花，撝古音如呵，故知“華”即“撝”之段借也。……《敘》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易》“撝謙”注曰：“指撝皆謙。”凡“指撝”當作此字。

(撝)

豫

介于石

【異文】【詁訓】《易》：“介于石”，馬本作“拞”，云：“觸小石聲。”按：“拞于石”，謂摩礪于石也。

(拞)

朋盍簪

【詁訓】《豫》九四：“朋盍簪”，子夏《傳》云：“簪，疾也。”鄭云：“速也。”晁說之云：“陰弘道按：張揖《古今字詁》唐作撻。《埤倉》云：‘撻，疾也。’說之案：撻、簪同一字。王原叔謂即《詩》不寔字，祖感反。”玉裁按：《釋詁》：“寔，速也。”本或作寔。

(寔)

【古今】《周易》：“朋盍簪。”晁氏說之曰：“簪，京本、蜀才本作‘撻’。陰弘道案：張揖《古今字詁》唐作撻。《埤蒼》云：‘撻，疾也。’撻與簪同。王元叔謂即《詩》不寔字，祖感反。”玉裁按：唐即寔，古宀广通用。蓋《古今字詁》今字作寔，古字作撻也。

(寔)

【段借】古經無簪字，惟《易·豫》九四：“朋盍簪。”鄭云：“速也。”實“寔”之假借字。張揖《古今字詁》唐作撻。《埤蒼》云：“撻，疾也。”寔、唐、撻同字。京作撻。經文之簪，古無釋為笄者。又《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衣于裳。”注云：“簪，連也。”然則此實“鑿”之假借字。《金部》曰：“鑿，可以衣笄物者。”凡經典此二簪字外，無言簪者。

(先)

【異文】【音義】攷《周易》“朋盍簪”，虞翻本簪作“戠”，云：“戠，聚會也。舊讀作撻，作宗。”《釋文》云：“苟作撻，京作宗。”陰弘道云：“張揖《字詁》唐、撻同字。”按：此戠當以音為聲，故與晉聲、

走聲爲伍。然《尚書》“厥土赤埴”，古文作“赤戠”，是戠固在古音弟一部也。一部內“意”亦从音，音未必非聲，蓋七部與一部合韻之理。（編按：戠）之弋切，一部。

（戠）

噬嗑

屨校滅趾

【詁訓】《易》曰：“屨校滅趾。”“何校滅耳。”屨校，若今軍流犯人新到箸木屨；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

（校）

噬乾肺

【經學】馬融、陸績皆曰：“肉有骨謂之肺。”《說文》《字林》作“壘”，訓爲“食所遺”，蓋孟本孟說與？

（壘）

【段借】【異文】《周易》：“噬乾肺。”鄭曰：“肺，簣也。”此言假“肺”爲“第”也。《士喪禮》^① 古文“第”爲“茨”。

（第）

賁

束帛綈綈

【詁訓】殘與殞通，故《周禮注》曰：“雖其潘瀾綈餘，不可褻也。”《周易》：“束帛綈綈”，《子夏傳》作“殘殘”，皆殞餘之意也。

（綈）

^① 許校云：“此《士喪禮》指《既夕禮》。”